

兰州大学生态学院文件

生态院发〔2024〕24号

关于给予赵某某等四位同学院内通报批评的 处分决定

各位师生：

为强化纪律，治病救人，根据《兰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校学〔2021〕27号），经2024年11月2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，对近期我院违反相关规定、存在不文明行为的个别学生，予以处分处理。

一、我院学生赵某某，大量酗酒后，醉倒在校园绿化带内，被学校保卫处巡逻人员发现后，送至医院醒酒，对自身健康和学院形象造成恶劣影响。根据《兰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校学〔2021〕27号）第二十二条“（四）在校园内饮酒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”。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给予赵某某全

院通报批评处分。

二、我院学生蒋某某、朱某某、宋某某等三人，在网上自行采购木炭、烧烤架等物品，在蒋某某的宿舍内进行明火烧烤，触发宿舍楼内烟雾报警器。根据《兰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(校学〔2021〕27号)第二十一条“违反学生宿舍、公共场所管理相关规定者，造成火灾等事故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”，该行为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和生命健康威胁。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给予蒋某某、朱某某、宋某某三人全院通报批评处分。

希望以上同学能够清醒认识到自己错误行为的危害性，深刻吸取经验教训，及时改正；也希望我院其他同学，引以为戒，提高安全意识，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纪律规定，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

兰州大学生态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1月26日印发
